

# 青海大学计划财务处文件

青大计财字（2019）20号

## 关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计算办法的说明

校内各单位：

按照《新个人所得税法》，工资、薪金所得、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等为居民个人综合所得，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，其个人所得税均由学校财务统一代扣代缴。具体计算方法如下：

### 一、在职教职工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等预扣预缴方法

学校向在校教职工支付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等时计入当期工资累计收入，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个人所得税款，并按月办理全员全额预缴申报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：

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=（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×预扣率-速算扣除数）-累计减免税额-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

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=累计收入-累计免税收入-累计减除费用-累计专项扣除-累计专项附加扣除-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

其中：累计减除费用，按照5000元/月乘以教职工当年截至本月在我校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。

上述公式中，计算教职工工资、薪金、劳务报酬所得等所得预扣预缴税额的预扣率、速算扣除数，按《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》执行。

**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**

**(居民个人工资、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)**

级数	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	预扣率(%)	速算扣除数
1	不超过 36000 元的部分	3	0
2	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	10	2520
3	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	20	16920
4	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	25	31920
5	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	30	52920
6	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	35	85920
7	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	45	181920

## 二、发放校外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方法

学校向非在职教职工（校外人员等）支付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等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。具体预扣预缴方法如下：

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。其中，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。

减除费用：预扣预缴税款时，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，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；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，减除费用按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计算。

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的超额累进预扣率，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预扣率。

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

(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)

级数	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	预扣率(%)	速算扣除数
1	不超过 20000 元的	20	0
2	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	30	2000
3	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	40	7000

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=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×预扣率-速算扣除数

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=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×20%

附件：校外人员劳务发放扣个人所得税明细表——XX 项目

